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1. 授予认证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秉承“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认证工作，优质、高效地为顾客服务，使顾客满意的方针，对作出的授予或拒绝、扩大或缩小范围、暂停及恢复、撤销、更新的认证决定负责。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遵照我国认证认可制度框架内的认证规则、准则和规范开展相应领域的认证审核活动，严格按照所指定的认证程序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有效。

1.1 授予认证的批准条件

- (1) 申请方为具有法律地位的组织，或是具有法律地位组织的一部分；
- (2)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且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3) 当国家、地方或行业对申请方有许可资质要求时，申请方应具有规定的许可资质；
- (4) 申请方所申请的认证范围应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许可资质准许范围一致，不得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范围；
- (5) 申请方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有效，另：
 - a) 针对申请信息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要求客户组织需在认证前报告是否存在因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而导致不能提供审核组核查的 ISMS 相关信息（例如 ISMS 记录或关于控制的设计与有效性的信息）。中交远航应确定 ISMS 是否能在缺少这些信息的情况下得到充分审核。若结论是不核查已识别的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就不能对 ISMS 进行充分的审核，中交远航则应告知客户只有在适当的访问安排获得许可后才能进行认证审核。
 - b) 针对申请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如果中交远航因为无法满足适用的要求而不能接触相关信息，那么中交远航应对审核和认证所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如果客户事先没有禁止 ZJYH 接触某一信息，或未告知中交远航应满足的要求，但中交远航在认证过程中发现自己并不具备接触该信息的资格和条件，应立即向客户提出。
 - c) 中交远航应与其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人员签订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以确保认证相关人员对审核和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客户的保密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中交远航还宜要求直接接触客户信息的认证人员（例如审核组成员）按照客户的保密要求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或向客户做出保密承诺。



- (6) 申请方已与本机构签署认证合同, 承诺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并按照认证合同约定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 (7) 申请方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应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8)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国家监督检查不合格, 或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9) 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服务活动未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 或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 (11) 申请方已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关文件(如: 产品实现过程的控制文件、产品验收准则、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和过程, 并有效实施;
- (12) 申请方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要求, 需要时能提供有法律效力的证据。

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申请方已知悉并理解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开文件;
- (2) 申请方向 ZJYH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ZJYH 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受理, 申请评审的依据为相应领域的法规要求、认证认可条例和相关规范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要求;
- (3) 申请方与 ZJYH 签署认证合同, 并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4) 申请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或与管理体系相关的文件, 应覆盖申请认证范围, 并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5) 申请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通过审核组的现场审核、认证决定, 并经批准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保持认证

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资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持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 认证范围与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资质以及审核组提供的审核证据相一致;
- (2)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并实现守法和持续改进的承诺;
- (3)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 出现变化及时通报 ZJYH, 并办理变更手续;
- (4)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 或违规行为;



- (5)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内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 或一旦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将产生的影响消除或降至最小程度;
- (6)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
- (7) 获证客户能及时向 ZJYH 报告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变化信息 (包括重大事件、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及经营地址、联系人的变化等);
- (8) 获证客户履行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2.2 持续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履约认证合同, 自觉接受 ZJYH 安排的监督审核、非例行检查等活动, 并经 ZJYH 确认符合认证标准和本规定 2.1 条款的各项条件, 可通过再认证持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2) 获证客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提前 90 天向 ZJYH 提出再认证申请, 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并缴纳再认证费用;
- (3) 申请再认证的客户与 ZJYH 重新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经合同评审、现场审核、认证决定通过后, 中交远航为客户重新颁发证书;
- (4) 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应标有初次认证的日期和本次再认证周期的批准日期, 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得超过三年。

3. 扩大认证范围

- (1) 获证客户可根据需要对于新增加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向中交远航申请扩大认证范围;
- (2) 获证客户向中交远航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时, 需要提交所需的资料和按规定缴纳实际所需审核人日费用;
- (3) 申请客户应提供与认证范围一致的设计、生产运作、服务提供等相关活动和场所, 按照约定的日期接受审核组的现场审核; 需要时, 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
- (4) 经扩项审核证实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中交远航按扩项后的范围换发认证证书;
- (5) 申请客户接到新认证证书后, 应将原证书及时寄回中交远航, 做报废处理;
- (6) 需要时, 获证客户可与中交远航修订或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4. 缩小认证范围

- (1) 获证客户向中交远航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或审核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理由, 并附上相应的证据;



- (2) 认证按程序规定批准，并为获证客户换发认证证书；
- (3) 获证客户接到新认证证书后，应将原证书及时寄回中交远航，做报废处理；
- (4) 需要时，获证客户可与中交远航修订或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5. 暂停及恢复认证

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JYH 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2 暂停认证资格期间的规定

- (1) 暂停期间，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暂时无效，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宣传和使用；



(2) 暂停期间, 获证客户应针对 ZJYH 在暂停通知中明示的原因, 在暂停通知中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纠正造成暂停的问题, 整改到位后应及时通知 ZJYH; 否则 ZJYH 将在暂停到期时撤销其认证资格, 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3) 多数情况下, 暂停期限最长为 **6** 个月; 当暂停期限不足 **6** 个月时, 中交远航应在暂停通知书中明示时限要求。

5.3 恢复认证的规定

(1) 获证客户已在中交远航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原因, 中交远航将按照恢复程序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本机构将撤销认证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2) 认证证书的恢复, 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

6.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ZJYH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网络安全事件、重大信息技术服务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中交远航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8. 更新认证



在正常认证周期的监督、再认证活动中，由于认证要求、认可要求的变化、或认证客户管理体系要求的变化或更新引发更新认证，如：标准的转版等。本机构将结合具体情况利用认证方案的策划实施予以有效的管理，并及时通过公司网站向客户更新信息。

9. 认证后的监督和再认证要求

9.1 对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监督管理，监督审核应考虑获证客户涉及到的有关的产品的季节性和周期性，以验证获证客户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

9.2 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至少两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1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开展。

9.3 在接到本机构监审通知后应及时交纳监审费用，做好监审的安排，对于不能及时交纳监审费用，不接受监审的获证客户，按公开文件暂停、撤销规定处理。

9.4 期满三年，获证客户如需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应在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签订再认证合同，对其已运行3年一个周期的管理体系进行再认证。按照程序完成审核和认证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

9.5 认证的程序同初次审核程序。

9.6 监督审核次数的增加。

（1）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如下变化之一的，可增加监督审核次数：

- a)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发生变化；
- b)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重大修改；
- c) 发生了产品/服务重大质量事故或国家对其监督抽查不合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 d) 组织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的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等）。

（2）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的目的是评价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和/或服务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确认获准认证的服务和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中交远航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工作，确保ZJYH获证客户组织的再认证审核程序的实施满足要求。

（3）中交远航将根据上述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增加非例行监督审核。

10.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ZJYH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认证委托人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认证委托人后或不通知获证认证委托人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 (1) ZJYH 将说明并使获证认证委托人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认证委托人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ZJYH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